

网曝“外滩某幼儿园教师涉嫌体罚幼儿事件”进展 两名涉事教师被分别处以行政拘留 14 天和 12 天 教育局对涉事幼儿园采取提请降级等 4 项措施

本报讯(首席记者 缪星象 记者 陈瑞建)近日，网曝 外滩某幼儿园教师涉嫌体罚幼儿 引发社会关注。12月3日下午，记者从市公安局了解到，经调查，瑞安市实验幼儿园(民办)涉事教师郭某某和周某殴打幼儿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公安机关依法对涉事教师郭某某和周某分别作出行政拘留14天和12天的处罚。

据了解，12月1日，部分网友以家长的身份，发帖曝光外滩某幼儿园虐待班里多名两三周岁的幼童。据称，此前因家长发现孩子身上有伤痕，怀疑在幼儿园被打，遂在孩子书包里放了一支打开的录音笔，收集了个别老师殴打、训斥多个孩子的音频资料。

事发后，市教育局高度重视，在第一时间成立工作组，为了尽快查明事实真相，联合公安机关连夜对涉事幼儿园展开调查。经查，瑞安市实验幼儿园(民办)涉事教师郭某某和周某殴打幼儿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12月3日下午，市公安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，依法对涉事教师郭某某和周某分别作出行政拘留14天和12天的处罚。

周日 玉海讲坛：创客，从发明设计开始

本周日，玉海讲坛 有公益讲座，讲题：创客，从发明设计开始；主讲嘉宾：陈耀(全国模范教师，浙江省小学科学特级教师，浙江省教坛新秀)。时间：12月11日 14:30至16:30；地点：市图书馆一楼多功能厅，参与方式：微信报名(关注 瑞安市图书馆 微信公众号找到本文，点击左下方 阅读原文 报名)；领票时间：12月6日至10日；领票地点：瑞图四楼综合办(工作日)，二楼总台(双休日)。(通讯员 王芳)

此外，部分家长反映有幼儿被涉事老师用针扎、用风油精抹眼睛等方式进行体罚尚无证据予以佐证。若发现新的线索或证据，公安机关将一查到底，绝不姑息。

记者从市教育局了解到，12月3日，市教育局进一步督促网曝 外滩某幼儿园教师涉嫌体罚幼儿事件 相关处置措施的落实。至记者截稿时，瑞安市实验幼儿园(民办)涉事班级所有幼儿的学费及相关费用已全部退还给幼儿家长，并已预约心理专家，12月4日起对涉事班级幼儿进行心理干预，确保幼儿心理健康。

针对目前反馈的情况，市教育局已决定采取四项措施：一是责令该幼儿园解聘涉事的两名教师；二是责令该幼儿园举一反三，全面进行整改；三是提请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幼儿园办学水平作降级处理；四是要求全市幼儿园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园务管理，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12月3日上午，市教育局专门召开全市公、民办幼儿园园长会议，通报相关情况，要求全市各幼儿园深刻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园务管理。

12·2全国交通安全日 市交警大队开展主题宣传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李心如/文 通讯员 郑悦慧/图)12月2日是第5个全国交通安全日，今年的主题是 社会协同治理，安全文明出行。当日上午，市交警大队下属9个中队在各自辖区开展 12·2全国交通安全日 主题宣传活动。

在玉海广场活动现场，市交警大队通过交通安全宣传展板、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、面对面宣讲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形式，向过往的市民讲解日常出行安全常识、有关道路交通违法处理、机动车及驾驶证定期审验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等交通安全知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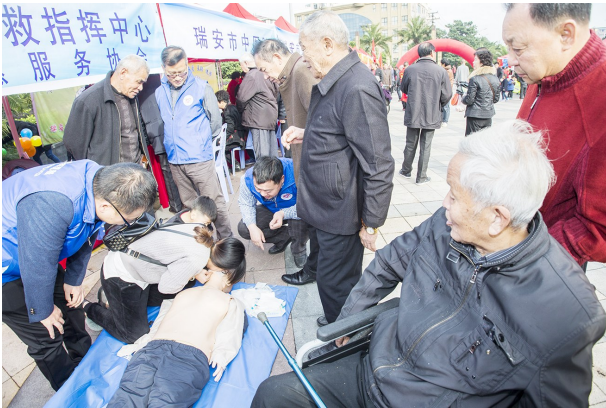
来自玉海第二小学少年交警学校的11名学生，分成两组，一组到虹桥路和万松路交叉路口进行交通劝导，另一组在广场协助交警分发交通安全宣传资料。



12·5 国际志愿者日 多支志愿者服务队昨开展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孙凛)12月5日是国际志愿者日(国际志愿人员日)。12月4日，由团市委、市志愿者协会主办的志愿服务活动在港瑞广场举行。卫生系统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、黑眼睛公益发展中心、华夏之家社会服务中心热血志愿者服务队等12家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队，开展了预防儿童走失、消防、义诊等形式多样的活动。

据了解，我市现有志愿者服务队伍130余支，拥有超过10万名的注册志愿者，他们不求回报，甘于奉献，活跃在扶弱助残、救灾抢险、环境保护、社区建设的各个领域。



水质抽查公告(11月份)								
江北水厂出厂水			管网水 (取样点：京都花园)			管网水 (取样点：塘下岑头村)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评价结论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评价结论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评价结论
浑浊度(NTU)	0.082	合格	浑浊度(NTU)	0.103	合格	浑浊度(NTU)	0.154	合格
色度(度)	< 5	合格				色度(度)	< 5	合格
臭和味	无	合格	肉眼可见物	无	合格	臭和味	无	合格
肉眼可见物	无	合格				肉眼可见物	无	合格
耗氧量(mg/L)	0.74	合格	耗氧量	0.79	合格	耗氧量	0.65	合格
PH 值	7.04	合格				PH 值	7.57	合格
氨氮(mg/L)	< 0.02	合格	PH 值	7.29	合格	游离余氯	0.36	合格
游离余氯(mg/L)	0.48	合格						
锰(mg/L)	< 0.05	合格	菌落总数	未检出	合格	菌落总数	未检出	合格
铁(mg/L)	< 0.10	合格			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合格
菌落总数	未检出	合格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合格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合格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合格						

瑞安市市政园林局

瑞安市人民法院公告	
(2016)浙0381破15号	
本院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申请 ,于2016年11月18日裁定受理浙江繁星鞋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繁星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 ,并于2016年11月21日指定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为繁星公司管理人。繁星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月10日前 ,向管理人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(地址 :瑞安市万松东路安阳大厦1130室 ;联系人 :诸葛诺曼 ;联系号码 :13806806200 ;联系人 :张秀娇 ;联系号码 :13566178331)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,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 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繁星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	
本院于2017年1月13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繁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,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,应当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,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	
特此公告	
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6年11月24日	